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03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

地址：730010臺南市新營區三興街380號

承辦人：陳湘雯

電話：06-6569119分機6109

傳真：06-6591119

電子信箱：tnf6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預字第1101188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仍維持二級警戒，本市原應於110年9月底及11月底前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場所(甲類、乙類7至12目、丁類及戊類)，其備查期限均延展至110年12月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3月27日訂定發布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第五條附表二備註一辦理。
- 二、各類場所今年度檢修申報期限延展機制，視疫情發展滾動式彈性調整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